

2020 年度苍南县财政支出绩效自评

复核报告

项目名称：中心运行办公经费

项目单位：苍南县政务服务中心

委托单位：苍南县财政局

评价机构：温州得恒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1 年 7 月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			
单位名称	苍南县政务服务中心	单位负责人	肖健
项目名称	中心运行办公经费	项目负责人	陈锡瑜
预算金额	598.54 万元		
项目立项依据	为进一步简化和规范审批程序，做好审批服务中心建设，设立“中心运行办公经费”项目，以创新审批服务方式和推进电子政务建设为重点，抓好审批事项清理和审批行为规范，确保审批服务工作正常有序进行，更好地服务苍南县人民群众。		
项目内容简介	通过支付大楼物业费、水电费、食堂运行经费、各项修理费等，确保行政审批中心正常运行，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提高行政效能。		
二、项目绩效情况			
预期绩效目标	预期产出目标：以县现在审批服务中心建设为依托，以进一步简化和规范审批程序为抓手，以创新审批服务方式和推进电子政务建设为重点，突出抓好审批事项清理，审批行为规范，市民中心建设，效能督查，确保审批服务工作正常有序运行。 预期效益目标：保证中心正常运行且能提供优质服务，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提高行政效能。		
三、项目支出明细情况			
支出内容	预算安排数（投入指标）	实际支出数	
中心运行办公经费	598.54 万元	594.26 万元	
支出合计	598.54 万元	594.26 万元	
四、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等次			

评价内容	分值	自评得分	复核评价简述	复评得分
项目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编制水平	10	10	根据项目单位编报的“中心运行办公经费”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，投入目标基本科学、合理，产出目标与该项目关联性较强，但投入、产出、效益目标细化、量化程度不高，如投入目标“办公经费 10 万元”，未对各项支出的具体发生事项、次数等进行细化测算，投入目标不明确，扣 1 分；产出指标如“服务群众人数”等可量化指标未进行量化，扣 1 分；效益指标如“群众满意度”等可量化指标未进行量化，扣 1 分。 且效益指标部分与产出指标重叠，效益指标编制不合理，扣 1 分。	6
预算执行率	10	10	该项目安排预算 568.54 万元，年中追加 30 万元，实际支付 594.26 万元，年末结余 4.28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99.28%。	10
项目组织管理水平	15	15	该项目由苍南县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室负责实施开展工作，根据《县政务服务中心项目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文件进行管理，但在项目执行中存在个别不足之处： 1. 项目单位与苍南劳动保障事务所签订劳务派遣合同，包含引导员 18 人，大厅导办 5 人，协议规定每人每年费用 4.5 万元，即合计全年劳务派遣费用 103.5 万元，实际未开展政府采购程序，不符合《关于做好苍南县 2019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苍财采〔2019〕2 号）文件中“四、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按省规定执行。货物、服务类：县级 20 万元”的规定，扣 1 分； 2. 该项目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电费支出共计 93.92 万元，包括行政审批中心、大会堂、食堂、行政办公区域电费支出。其中行政办公区域电费应于其单位“日常公用经费”中列支，项目单位电费核算管理不到位，扣 1 分； 3. 项目单位存在验收管理不到位的情况，如 2020 年 2 月第 30 号凭证支付 5000 元用于购买中心前台办事用吧台椅，根据合同规定需进行验收，实际未见验收资料，扣 1 分；	8

项目组织管理水平	-	-	4. 2020年6月第13号凭证, 支付空调维护费61400元, 根据合同规定“按季支付, 分别于3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支付每季度维保费用”, 实际项目单位未按季度支付费用, 每半年支付维保费用一次, 未按合同规定执行, 扣1分; 且合同规定“维保管理实行百分制考评”, 但项目单位未开展考评, 考核管理不到位, 扣1分; 5. 2020年12月第7号凭证, 支付2900元用于制作PPT服务费, 根据合同规定“自签订合同起七个工作日付清合同款项”, 但未见合同签订时间, 合同签订管理不到位, 扣1分; 6. 根据《苍南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及人民大会堂物业管理服务合同》规定需对供应商进行月考核, 但评价中仅见9个月考核资料, 档案管理不到位, 扣1分。 合计扣7分, 得8分。	-
资金支出合理合规	15	15	该项目实际支出594.26万元, 包括大楼物业费、水电费、食堂运行经费等。 评价发现, 项目单位存在5笔开展活动费用合计18721.4元, 超出预算批复使用范围(详见附件1)。 根据《苍南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及人民大会堂2020年度物业管理服务招标文件》规定 “4.2.2、供应商负责保洁工具、垃圾袋、清洁剂、厕纸等耗材的提供... 4.2.3.13... 运行维护(如更换灯具、设备起停、普通维护的人工及工具)由中标供应商负责。房屋、水电管路日常维修(包括小维修)材料费由采购人负责, 人工及工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”, 实际项目单位2020年存在4笔购买工具费用、人工费用合计2731元, 应由供应商负责。 以上共9笔不合理支出(详见附件1), 合计21452.4元超出预算批复使用范围, 属不合理支出, 占项目总支出594.26万元的0.36%, 得14分。	14
项目产出	30	30	通过该项目的实施, 保障了苍南县行政审批中心的正常运行, 为广大苍南群众提供优质的审批服务。但由于项目单位申报的产出目标未细化、量化, 无法与实际情况进行比对, 扣3分。	27

项目效益 (效果)	20	19	通过项目实施，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提高审批中心行政效能，维护了审批中心良好形象及扩大社会影响力。但由于存在个别不合理支出，一定程度上影响效益发挥，扣 2 分；且项目单位申报的预期效益目标未细化、量化，无法与实际情况进行比对，扣 3 分。	15
合计	100	99		80
复评结果	得分		优秀 90 分≤得分≤100 分；良好 80 分≤得分<90 分；一般 60 分≤得分<80 分；较差 得分<60 分。	80
	等次			良好

五、存在的问题与建议

1. 项目预算编制水平有待提高。

该项目投入目标量化程度不高,未列明具体开展事项和所需资金总额,未对各发生事项进行具体测算;产出、效益目标未细化、量化;且效益指标部分与产出指标重叠,效益指标编制不合理,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建议:重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编报工作,严格按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编制项目绩效目标,并将各类绩效目标的具体指标量化、细化,科学预算,合理决策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

2. 项目单位组织管理水平有待加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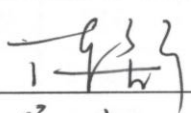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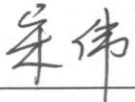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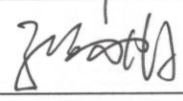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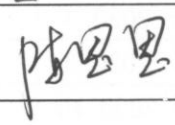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单位虽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,但存在政府采购管理不到位,电费核算管理,合同签订、执行管理,档案管理,验收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况,组织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建议:项目单位应该进一步加强组织管理水平,根据相关管理制度,规范组织开展工作,本级部门电费应在公用经费中列支,同时重视项目合同、验收、政府采购、档案管理工作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3. 存在部分不合理支出。

经复核,项目单位存在5笔开展活动费用18721.4元,超出预算批复使用范围;且存在4笔购买工具费用、人工费用合计2731元,应由供应商负责,超出招标文件规定,属不合理支出。

建议: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内容区分预算资金使用范围,切实按项目预算批复内容使用项目资金,同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使用资金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

评价人员			
姓 名	职务/职称	单 位	签字
陈 舒	项目负责人	温州得恒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
宋 伟	高级会计师	温州得恒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
张西帆	助理	温州得恒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
陈思思	助理	温州得恒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
本评价小组与以上复核项目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			
填报人（签字）：  2021年7月25日	评价机构项目负责人：（签字）  2021年7月25日	评价机构负责人：（签字、盖章）  2021年7月25日	

附件 1

苍南县政务服务中心中心运行办公经费不合理支出明细表

序号	日期	凭证号	支出明细	金额（元）
1	2020.2	14	中心心理疏导会用矿泉水	391.4
2	2020.2	33	中心举办迎新纳福活动用宣纸	1185
3	2020.9	26	中心全体工作人员礼仪培训费	3500
4	2020.9	35	青年读书沙龙分享会	3000
5	2020.12	68	2020 年平阳山门中心四个支部党员教育活动	10645
6	2020.3	21	维修工具	639
7	2020.6	42	防暑用品	400
8	2020.10	24	安全工具套装、尿不湿	842
9	2020.12	31	清洗顶棚、清洗路面	850
合计				21452.4

